# 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准入指南

（2025 年 12 月修订）

为明确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准入流程等内容，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外汇交易中心）制定本指南，具体如下。

## 一、参与行准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银行，可申请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相应货币区域交易参与行资格，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人民币对相应区域货币的交易。

### （一）境内银行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

2.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批准的结售汇业务资格；

3.银行柜台已挂出人民币对区域交易货币汇率报价；

4.区域交易所属地区内的商业银行（包括地方性商业银行、中外资商业银行在当地的分支机构），或区域货币所属国银行在境内的分行或子行，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商业银行；

5.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境外银行

1.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的区域货币所属国当地的人民

币业务参加行和清算行（包括境外外资商业银行、中资银行境外分支机构等）；

2.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报价行准入条件**

符合参与行条件的银行，可根据自身意愿与能力申请成为区域交易报价行，为人民币对相应区域交易货币提供参考价和双向买卖报价，并在交易费用等方面获得适当支持。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和较强的人民币和相应区域交易货币投融资能力，配备专业做市团队人员；

2. 集中管理人民币和相应区域交易货币头寸，对客户的人民币和相应区域交易货币的交易，在银行间外汇市场通过人民币对相应区域交易货币交易进行平盘，而非通过第三方货币进行拆分；

3. 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准入程序**

**（一）参与行**

1.银行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境内银行，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备案后，向该银行发送准入文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境外银行，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向中国

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和货币政策司备案后，向该银行发送准入文件。

3.若申请机构为现有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银行的准入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相关文件抄送或转交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中心在外汇交易系统增加相应货币区域交易的权限。

4.若申请机构为非现有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将银行的申请材料、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相关文件、以及发送给银行的准入文件抄送或转交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中心收到相关材料后，向该银行寄送《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协议》，银行需签署并填写相应表格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在完成该机构申请入市相关手续后，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发文，并在外汇交易系统增加该银行相应货币区域交易的权限。

**（二）报价行**

1.在确定的参与行范围内，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申请机构意愿、柜台挂牌情况、货币区域交易情况、银行资质等确定报价行推荐名单，经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司局备案同意后，向该银行发送准入文件。

2.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准入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相关文件抄送或转交外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中心在外汇交易系统增加该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交易的双向报价权限。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机构需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供的材料**

**1. 境内银行**

(1) 书面申请报告（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应提供上级行的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本机构基本情况，如机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跨境业务的部门设置、人员配备、海外分支机构布局、上年度主要业务数据等，资本充足率、本外币贷款余额及不良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ii) 符合本指南参与行准入条件的可行性分析；

(iii) 符合本指南报价行准入条件的可行性分析（适用于申请报价行）。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

(4) 外汇局结售汇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境外银行**

(1)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本机构基本情况，如机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跨境业务的部门设置、人员配备、海外分支机构布局、上年度主要业务数据等，资本充足率、本外币贷款余额及不良率等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ii) 本机构人民币外汇业务规模和开展情况等；

(iii) 承诺严格遵守人民币购售业务的相关规定，包括承诺人民币购售业务的真实性并按照要求通过外汇交

易中心系统报送人民币购售业务相关信息；业务范围、产品种类以及企业客户在境外参加行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后须在同一家银行完成购售相关的支付、关注异常交易、监测客户大额购售业务的资金流向并及时通过外汇交易中心向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情况等；

(iv) 承诺遵守相应区域交易货币相关管理规定，例如按照要求向外汇交易中心报送所开展的交易属于代客平盘或是流动性和外汇风险管理；

(v) 符合本指南参与行准入条件的可行性分析；

(vi) 符合本指南报价行准入条件的可行性分析（适用于申请报价行）。

(2) 注册设立文件的复印件及相应中文翻译件；

(3) 与中国人民银行签署的清算协议复印件（适用于境外清算行）；

(4) 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需向外汇交易中心提供的材料**

1. 参与行或报价行准入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相关文件；

2. 转交一份（一）中申请机构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若申请机构已是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则无需转交）。

**（三）申请机构需向外汇交易中心提供的材料**（若申请机构已是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则无需提供）

**1. 境内银行**

(1)《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会员申请表》；

(2)《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入网退网申请表》；

(3)《外汇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

(4) 外汇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境外银行**

(1) 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应产品的内部操作规程及风险管理制度；

(2) 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的人民币购售业务信息报送制度；

(3)《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会员申请表》；

(4)《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入网退网申请表》；

(5)《外汇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

(6) 两名及以上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7) 相关业务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和联系方式；

(8) 外汇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及填写完整的表格需加盖公章或经有权签字人签字（附授权签字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关表格可通过中国货币网“服务–外汇市场服务–表单下载–常用表单”路径获取。

**五、其他**

（一）本指南未尽事宜适用外汇交易中心现有市场准入规定。

（二）本指南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属外汇交易中心。

（三）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生效。